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康寧大學	方○○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國中鑑定為學障知動型，並確有影響認知、溝通、學業、社會情緒等，然知覺動作部分僅描述發展尚可，建議針對能力現況或影響部分補充說明以釐清其困難，並評估是否有延長考試時間的需求。
2	康寧大學	任○○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國中鑑定為學障語言型，目前仍有明顯學習困難，有特教服務需求。
3	康寧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康寧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1.該生目前仍有明顯學習困難尤其是文字符號部分及閱讀理解，建議提供課業輔導並評估是否提供考試評量服務。2.該生已有部分情緒和自我認同的問題，建議提供諮商輔導。
5	康寧大學	汪○○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1.國中鑑定為學障知動兼讀寫，並確有影響認知、溝通、學業、社會情緒等，然知覺動作部分僅描述發展佳，建議針對能力現況或影響部分補充說明，並評估是否有延長考試時間的需求。2.該生另有部分情緒問題影響人際，建議提供諮商輔導。
6	康寧大學	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少，避免眼神接觸，語言理解不佳，需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7	康寧大學	洪○○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用藥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障礙，情緒管理不佳，需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8	康寧大學	徐○○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請補就醫資料，以說明學生之生理需求，並說明學生用藥、治療或介入等情形，對學生適應功能之影響。），並到場補充說明。
9	康寧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目前仍有明顯讀寫困難，建議除課業輔導外可評估提供考試評量服務。
10	康寧大學	陳○○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個案服藥就能有表現正常，雖本身有睡眠呼吸障礙，但無影響上課狀況。認知稍弱國中和高中階段均有身分，學習策略應有基本概念。故無需特教需求，宜注意按時服藥，研判為非特殊生。）
11	康寧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2	康寧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康寧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14	康寧大學	陳○○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學生有固定回診，但拒絕用藥，請到場說明學生遵從醫療處遇的情形，包括醫師是否有建議用藥、心理治療等，但學生卻拒絕，而面對此種情形，學校之介入情形，因學生仍有作勢跳樓或自傷情形。），並到場補充說明。
15	康寧大學	陳○○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須補充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障礙，情緒管理不佳，需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16	康寧大學	陳○○	女	放棄生	
17	康寧大學	黃○○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至現場說明：國中鑑定為學障讀寫型，然在認知和學業能力部分未呈現有明顯困難，請針對能力現況補充說明以釐清是否仍有特教需求。
18	康寧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康寧大學	黃○○ (疑似)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記載曾於106年9月20日至急診約一個小時；但是其障礙目前對學習並無顯著影響，經鑑定資料顯示無特殊教育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20	康寧大學	黃○○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載明自2014年8月起未再大發作，2年內抗癲癇藥物未改變；顯示病情目前已經獲得穩定控制，其障礙對學習並無顯著影響，經鑑定資料顯示無特殊教育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21	康寧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康寧大學	鄒○○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質的缺陷，避免眼神接觸，溝通障礙，需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23	康寧大學	劉○○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臺北榮總診斷證明載明癲癇病情經藥物治療，目前狀況穩定；其障礙對學習並無顯著影響，經鑑定資料顯示無特殊教育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24	康寧大學	劉○○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學生原用藥不穩定，而用藥對其有明顯的成效，這學期才開始穩定用藥(大約一個月)，故其穩定用藥期間較短，請說明學校介入計畫中如何維持學生穩定用藥及增進學生對自我的認識，如：為何需要用藥，及用藥前後行為或表現的自我監控等情形，以維持其穩定用藥並增進其適應功能），並到場補充說明。
25	康寧大學	戴○○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26	康寧大學	戴○○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個案在國小罹患下視丘淋巴瘤，但現在服藥之後均能正常作息。學習策略及技巧宜請教學校教師。無需特教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27	康寧大學	謝○○	男	放棄生	
28	康寧大學	蘇○○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北醫診斷證明載明目前關節容易出血，應該避免劇烈運動、避免久站、避免提重物；但是其障礙對學習並無顯著影響，經鑑定資料顯示無特殊教育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臺北醫學大學	王○○ (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亞東及台大醫院診斷證明顯示幼年型類風濕性關節炎病情經門診持續追蹤及藥物治療，目前狀況穩定；其障礙對學習並無顯著影響，經鑑定資料顯示無特殊教育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2	臺北醫學大學	朱○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顯示末梢眩暈病情宜門診持續追蹤治療，目前狀況穩定；其障礙對學習並無顯著影響，經鑑定資料顯示無特殊教育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3	臺北醫學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醫診：最佳矯正視力右0.2、左0.2)。
4	臺北醫學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北醫學大學	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臺北醫學大學	陳○○	女	1	最近一次於2017.8.27~31 在臺大醫院住院四天！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北醫學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該生目前仍有明顯讀寫困難，建議除課業輔導外可評估提供考試評量服務。
8	臺北醫學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臺北醫學大學	葉○○	女	放棄生	
10	臺北醫學大學	戴○○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學生就醫資料顯示106/11/7就醫仁愛醫院，106/12/1、12/8、12/15於北醫就醫。請說明個案就醫或治療情形，學生是否有遵從處遇，及學校實施轉介前介入之成效，以了解學生病程變化與適應功能。），並到場補充說明。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臺灣大學	王○○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三總診斷證明載明血友病需每週三次第八凝血因子預防性注射治療、定期門診追蹤複查；顯示病情目前尚稱穩定，其障礙對學習並無顯著影響，經鑑定資料顯示無特殊教育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2	臺灣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缺臉部表情，需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3	臺灣大學	王○	男	放棄生	
4	臺灣大學	江○○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1.該生目前仍有明顯學習困難及特教服務需求。2.建議留意該生之心理層面的問題，提供諮商輔導。
5	臺灣大學	何○○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載明高血壓需長期服用降血壓藥物、定期門診追蹤治療、避免激烈運動且適當休息；顯示病情目前尚稱穩定，其障礙對學習並無顯著影響，經鑑定資料顯示無特殊教育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6	臺灣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灣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及憂鬱症（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缺同理心，自言自語，需輔以社會技巧、心理諮商等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8	臺灣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臺灣大學	林○○	男	1	學生為ADHD，大三穩定用藥後，情況雖有好轉，但仍有殘餘症狀。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臺灣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臺灣大學	林○○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持有高中階段(含)以上鑑輔會鑑定證明】，不需到場報告。
12	臺灣大學	林○○	女	1	學生雖有規律就診與諮詢，但適應功能仍明顯欠佳。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臺灣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及ADHD（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負向思考，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4	臺灣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誇大其詞，性別交往問題，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15	臺灣大學	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臺灣大學	邱○○	男	1	學生為ADHD，穩定用藥後，仍有殘餘症狀。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臺灣大學	邱○○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高雄榮總診斷證明載明腦瘤術後、腦下垂體低下症後群、中樞性尿崩症需長期服用藥物、長期回診追蹤、使用身障廁所；顯示病情目前尚稱穩定，其障礙對學習並無顯著影響，經鑑定資料顯示無特殊教育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18	臺灣大學	涂○○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臺灣大學	崔○○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臺灣大學	張○○	男	3	根據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 2017.4.28 (一年內)肺部惡性腫瘤復發，開刀切除，治療尚未結束！更改障礙別為「身體病弱」。
21	臺灣大學	梁○○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臺灣大學	莊○○	女	1	學生穩定用藥、接受諮商輔導及彈性評量調整後，仍有殘餘症狀。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臺灣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被動，沈默寡言，抗拒人群接觸，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24	臺灣大學	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臺灣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自我中心，抽象語言理解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26	臺灣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講話突兀直白，易哭泣，問題解決能力不佳，抽象語言理解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27	臺灣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無醫診。學生感官功能說明：最佳矯正視力雙眼皆0.05)。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28	臺灣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9	臺灣大學	陳○○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個案用藥有成效，但用藥似乎不穩定，醫囑也建議需持續觀察調藥效果，故請說明學生抗拒用藥之情形，及學校之介入或輔導成效，以了解學生之適應功能及其病程變化情形。），並到場補充說明。
30	臺灣大學	陳○○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載明2012.11.13皮膚T細胞淋巴瘤，目前定期追蹤治療；顯示病情已經獲得穩定控制，其障礙對學習並無顯著影響，經鑑定資料顯示無特殊教育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31	臺灣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2	臺灣大學	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缺乏彈性，固著，直白，易焦慮，抽象語言理解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33	臺灣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4	臺灣大學	廖○○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5	臺灣大學	劉○○ (疑似)	女	1	學生規律就醫及學校持續諮商，但適應功能仍顯著欠佳。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6	臺灣大學	劉○○	女	放棄生	
37	臺灣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8	臺灣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9	臺灣大學	劉○○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1.綜合評估報告記載，左耳聽損24分貝，未達聽障標準。2.請附上六個月內聽力圖，再次確認兩耳聽損情形。），並到場補充說明。
40	臺灣大學	謝○○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退縮，抽象語言理解不佳，抗拒標籤，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41	臺灣大學	謝○○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臺灣師範大學	王○○	男	放棄生	
2	臺灣師範大學	王○○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為數學學障影響數理科的學習，請補充說明現階段通識課程修課狀況以確認該生之特教需求。
3	臺灣師範大學	呂○○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無醫診。學生感官功能說明：僅餘中心視野)。
4	臺灣師範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醫診：最佳矯正視力右0.3、左0.1；視野右-22dB、左-15B)。
5	臺灣師範大學	林○○	女	放棄生	
6	臺灣師範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灣師範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直白，好問旁枝末節問題，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8	臺灣師範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持有醫生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判定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避免眼神接觸，固著行為，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9	臺灣師範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人際距離無法拿捏，直白，自我中心，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10	臺灣師範大學	陳○○	男	1	該生目前仍有明顯讀寫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臺灣師範大學	陳○○	女	1	該生受障礙影響目前仍有明顯學習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臺灣師範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臺灣師範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易焦慮，問題解決能力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4	臺灣師範大學	曾○○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目前服用藥物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溝通障礙.固著行為興趣問題解決能力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自我決策問題解決等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無需到場補充說明。
15	臺灣師範大學	黃○○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至現場說明：該生過往鑑定為情障，目前穩定用藥，但醫診含自閉症、ICD診斷含嬰幼兒自閉症，請補充說明過往發展史、目前主要情緒行為問題及適應狀況等，以釐清其核心困難。
16	臺灣師範大學	黃○○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三總診斷證明載明2015.8.30卵巢癌，目前門診追蹤複查；顯示病情已經獲得控制，其障礙對學習並無顯著影響，經鑑定資料顯示無特殊教育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17	臺灣師範大學	黃○○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附鑑輔會證明到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不需到場報告。
18	臺灣師範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臺灣師範大學	詹○○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無醫診，學生感官功能說明：最佳矯正視力雙眼皆0.15)。
20	臺灣師範大學	鄭○○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臺灣師範大學	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退縮，抽象語言理解不佳，抗拒標籤，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臺灣科技大學	沈○○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灣科技大學	沈○○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灣科技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抽象語言理解弱，避免眼神接觸，在意他人觀感，自我中心，喜與師長互動，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4	臺灣科技大學	黃○○ (疑似)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經醫院所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檢附大學生人格特質量表)，並到場補充說明。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臺北科技大學	李○	男	1	該生持有醫診且穩定用藥，目前仍有情緒問題影響整體適應，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北科技大學	李○○	男	2-2	1.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依據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惟醫診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建議提供有自閉症相關醫療診斷佐證資料。並需到場報告。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抽象語言理解弱，觸覺防禦，情緒管理不佳，自我中心，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	臺北科技大學	杜○○	男	放棄生	
4	臺北科技大學	林○○	男	1	1.該生目前仍有明顯讀寫方面的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2.建議可評估是否提供考試評量服務。
5	臺北科技大學	邱○○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六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固著，問題解決能力不佳，抽象語言理解不佳，缺同理心，宜輔以社會技巧生活管理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6	臺北科技大學	侯○○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無醫診。學生感官功能說明：最佳矯正視力右0.2、左0.1)。
7	臺北科技大學	陳○○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並到場補充說明： 1.學生資料上面雖有鑑輔會證明資料，但其鑑定決議安置方式的結果為"非特教生"。 2.請附六個月內聽力圖及醫師診斷證明。
8	臺北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臺北科技大學	陳○○	女	3	更改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肢體障礙、聽覺障礙)」。 【病弱類委員】根據「綜合評估報告粒腺體病變合併慢性呼吸衰竭，並明顯影響肢體動作表現，各項生活自理需由他人協助、以電動輪椅代步」，更改障礙類別為「肢體障礙」，不需到場報告。 【聽障類委員】1.2017/6/16聽力圖顯示個案中耳功能異常，依個案病例顯示是因中耳積水並安裝通氣管治療關係，雖然個案的骨導聽檢結果的平均聽閾值(0.5k、1K、2k)為12dB HL，在正常範圍。但氣導優耳的平均聽閾值為40dB HL，且因個案評估報告有提到個案中耳經常積水，且個案病歷顯示個案氣導聽力也有退化現象。 2.個案評估報告提到因聽力受損，目前溝通多為母親代理，且因中耳經常積水無法配戴助聽器，目前需透過手機APP放大周邊聲音音量，以利聽取。 3.個案有聽力障礙方面的特殊學習需求，如調整座位、聽能管理及英聽或聽寫考試調整需求。
10	臺北科技大學	傅○○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負向思考，隨身帶武術電擊器依附物，抽象語言理解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1	臺北科技大學	賴○○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實踐大學	丁○○ (疑似)	女	1	依臺北榮總2018.2.13-15 住院清血栓。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實踐大學	孔○○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無醫診。新制手冊重度；學生感官功能說明：僅眼前10公分物件模糊視感)。
3	實踐大學	王○○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六個月內自閉症相關醫師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綜合評估報告及身障證明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但須補充六個月內自閉症相關醫師診斷證明。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固著，思考缺同理心，問題解決能力不佳，抽象語言理解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生活管理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4	實踐大學	任○○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實踐大學	江○○	女	1	該生持有醫診且穩定用藥，目前仍有情緒問題影響整體適應，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實踐大學	李○○ (疑似)	女	2-2	同意「多重障礙」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至現場說明： 【情障類委員】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在情緒行為問題部分，學生雖有規律回診並接受學校輔導，但其適應功能顯著較差，請補充說明是否有規律用藥，及學校介入之成效，並需到場報告。 【聽障類委員】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及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不需到場報告。 1.關於個案聽障部分，同意個案聽障類別。但因個案附的聽力圖為助聽器公司驗配聽力圖，與規定不符。請補充以下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及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 2.關於個案情障部分，建議參酌情障書審委員意見。
7	實踐大學	周○○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實踐大學	林○○ (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載明開心手術術後，宜預防心內膜炎、訂期追蹤檢查、不宜過勞或勉強激烈運動；顯示病情已經獲得控制，其障礙對學習並無顯著影響，經鑑定資料顯示無特殊教育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9	實踐大學	林○	女	放棄生	
10	實踐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實踐大學	姚○○	男	放棄生	
12	實踐大學	洪○○	女	1	1.該生受障礙影響目前仍有明顯學習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2.建議可視需要提供課業輔導及考試評量服務。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3	實踐大學	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身障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溝通障礙，抽象語言理解困難，缺同理心，問題解決能力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問題解決等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無需到場補充說明。
14	實踐大學	唐○○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實踐大學	孫○○	女	1	該生持有醫診且穩定用藥，目前仍有情緒問題影響整體適應，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實踐大學	高○○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身障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溝通障礙，抽象語言理解困難，固著，思考行為缺同理心，言語直白，宜輔以社會技巧問題解決等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無需到場補充說明。
17	實踐大學	張○○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至現場說明：1.該生曾鑑定為學情障兼具，目前無明顯情緒和人際問題，知動和注意力問題仍對學習造成影響，同意研判為學障，唯注意力部分仍需醫療介入，現況能力部分提及目前服用兩種藥物，請依鑑定工作手冊補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2.請評估是否有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18	實踐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實踐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實踐大學	陳○○	女	3	根據大千醫院診斷證明書，更改障礙類別為「腦性麻痺」。
21	實踐大學	陳○○ (疑似)	男	放棄生	
22	實踐大學	黃○○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附鑑輔會證明到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不需到場報告。
23	實踐大學	褚○○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實踐大學	趙○○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顯著社會性互動困難，退縮，抽象語言理解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心理諮商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25	實踐大學	鄭○○ (疑似)	男	5	同意「多重障礙」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到場說明： 【病弱類委員】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具一年內持續復健之紀錄，但綜合評估報告未述明該病症對學習活動及學校生活之影響。），並到場補充說明。 【情障類委員】學生強迫症狀明顯，且持續一段長時間，也有規律用藥及接受心理醫師諮商，但仍有適應困難情形，同意初判類別。
26	實踐大學	盧○○	女	1	1.該生目前仍有明顯讀寫方面的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建議可視需要提供考試評量服務。
27	實踐大學	謝○○ (疑似)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及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不需到場報告。 1.個案附的聽力圖為助聽器公司驗配聽力圖，非醫療院所開立。 2.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以下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及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
28	實踐大學	簡○○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需到場報告：個案因脊椎側彎及神經纖維瘤造成身體各項負擔，尤其是聽力問題及行動問題，均需備特別關注與需求。同意判別，個案在特教上有較多需求，資源教室教師宜有更清楚的服務策略。故請說明未提出相關服務之理由。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大同大學	王○○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大同大學	李○○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個案於106.7.7施行正顎手術，且於107.3.6台大語言評估報告中顯示個案有構音異常(舌根音化、不送氣化、塞擦音化、及塞音化)，已建議安排每週一次語言治療，提升個案構音正確性。評估報告亦提到個案因唇顎裂發音及咬字較不清楚，溝通方面較困難，與人對話時，講話較小聲，也較沒自信。 2.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大同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大同大學	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身障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溝通障礙，抽象語言理解困，難避免眼神接觸，缺同理心，負向思考，固著，宜輔以社會技巧、問題解決等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5	大同大學	黃○○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載明多次開心手術術後，目前尚在門診追蹤治療；顯示病情穩定，其障礙對學習並無顯著影響，經鑑定資料顯示無特殊教育需求，研判為非特殊生。)
6	大同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醫診：最佳矯正視力雙眼皆0.1)。
7	大同大學	劉○○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建議家長或學生到場說明其適應困難情形或特殊需求。
8	大同大學	劉○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至現場說明：質性描述仍有注意力問題且大量缺交作業影響整體適應，有醫診但會自行停藥，請補充說明目前用藥情形。
9	大同大學	蕭○○ (疑似)	男	1	學生雖有規律就醫、諮商，但適應顯著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臺北商業大學	王○○ (疑似)	女	1	個案在規律就醫用藥、心理諮商及家長支持下，仍有顯著適應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北商業大學	吳○○	女	1	該生持有醫診且穩定用藥，目前仍有情緒問題影響整體適應，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北商業大學	呂○○	男	放棄生	
4	臺北商業大學	周○○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言語直白，自我中心，缺同理心，抽象語言理解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心理諮商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5	臺北商業大學	周○○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至現場說明： 1.質性描述仍有明顯注意力問題，考量心臟病史及藥物有心悸的副作用，目前僅於自認為較重的課程服藥，建議補充說明實際用藥情形。 2.有明顯自發性書寫問題，建議補充說明識字閱讀的現況能力。
6	臺北商業大學	林○○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請學生至現場釐清左手目前的功能現況以及對學習與生活之影響。）
7	臺北商業大學	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身障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溝通障礙，抽象語言理解困難，缺同理心，負向思考，問題解決能力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問題解決等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無需到場補充說明。
8	臺北商業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臺北商業大學	粘○○ (疑似)	男	放棄生	
10	臺北商業大學	童○	女	放棄生	
11	臺北商業大學	鄭○○	女	2-1	同意「多重障礙」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不需到場說明： 【學障類委員】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該生特教需求及學校提供服務方式、成效，不需到場報告。 【聽障類委員】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及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不需到場報告。 1.個案附的醫療診斷證明及聽力圖已超過半年，與規定不符。宇寧診所所附診斷證明亦為104.9.9開立。 2.關於個案聽障部分，同意個案聽障類別，但請補充以下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及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2	臺北商業大學	羅○○	男	2-1	<p>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六個月內自閉症相關醫師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p> <p>1.依據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但須補充。</p> <p>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固著，問題解決能力不佳，抽象語言理解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生活管理特殊需求課程協助）。</p>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臺北商業大學 附設空中學院	張○○	女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該生小二發病至今，鑑定證明類型為焦慮性疾患，目前質性描述仍有焦慮和強迫問題影響整體適應，但未提供醫診也未用藥。
2	臺北商業大學 附設空中學院	張○○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至現場說明： 1.質性描述仍有部分注意力問題、理解能力較弱，105/02至107/02無就醫記錄，因有嘔吐副作用故依醫生建議停藥，建議補充說明停藥時間點及藥名。 2.該生有退縮及人際問題，建議提供諮商輔導。
3	臺北商業大學 附設空中學院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政治大學	孔○○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困難，退縮，抽象思考缺彈性，問題解決能力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心、理諮商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
2	政治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無醫診。學生感官功能說明：最佳矯正視力右0.15、左0.2)。
3	政治大學	王○○	男	放棄生	
4	政治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政治大學	吳○○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附鑑輔會證明到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不需到場報告。
6	政治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政治大學	吳○○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六個月內自閉症相關醫師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身障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但須補充六個月內自閉症相關醫師診斷證明。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社會性互動技巧不佳，情緒管理能力不佳，行為興趣固著，問題解決能力不佳，宜輔以社會技巧、生活管理特殊需求課程協助）。
8	政治大學	沈○○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政治大學	孟○○	男	1	1.該生仍有明顯知動和讀寫問題，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2.建議評估是否需要報讀服務。3.該生有癲癇病史且穩定用藥，如校內心評老師意見需加以留意。
10	政治大學	莊○○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請學生至現場釐清左手目前的功能現況以及對學習與生活之影響。)
11	政治大學	陳○○	女	1	肢體障礙(右臂截肢)。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政治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13	政治大學	陳○○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萬芳醫院診斷證明載明再生不良性貧血、白血球低下，目前定期追蹤治療；病情暫時穩定，請到場說明疾病對學習的影響，及相關的特殊教育需求。)
14	政治大學	童○○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醫診：最佳矯正視力雙眼皆0.06)。
15	政治大學	蔡○○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到場報告： 該生為自閉症具體核心特質及六個月內自閉症相關醫師診斷證明。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6	政治大學	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身障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無需到場補充說明。
17	政治大學	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身障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無需到場補充說明。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世新大學	卓○○	男	放棄生	
2	世新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世新大學	林○○	女	3	根據衛福部臺北醫院的診斷證明書，更改障礙類別為「腦性麻痺」。
4	世新大學	林○○	男	1	1.該生仍有明顯知動問題影響讀寫，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2.建議評估是否需要考試延長時間。
5	世新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世新大學	張○○	女	放棄生	
7	世新大學	張○ (疑似)	女	1	個案在規律就醫用藥及校方提供諮商及介入下，其成效有限，仍有顯著適應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世新大學	梁○○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身障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無需到場補充說明。
9	世新大學	郭○○	男	1	該生目前仍有明顯學習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世新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醫診：兩眼無眼症)。
11	世新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世新大學	彭○○ (疑似)	女	1	個案在規律就醫用藥、校方提供諮商及介入家長支持下，其成效有限，仍有顯著適應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世新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世新大學	葉○○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1.國中鑑定為學障知動型，然知覺動作部分無問題，目前質性觀察各方面皆無需協助，建議針對能力現況或影響部分補充說明以釐清其困難，並評估是否有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15	世新大學	趙○○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六個月內自閉症相關醫師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身障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但須補充。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
16	世新大學	劉○○	女	放棄生	
17	世新大學	鄭○○ (疑似)	女	1	個案在規律就醫、用藥、校方提供諮商及介入下，其成效有限，仍有顯著適應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中國科技大學	江○○	男	1	該生為數學障礙影響相關科目學習，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中國科技大學	余○○	男	1	1.該生目前仍有明顯學習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建議提供課業輔導及考試評量服務。
3	中國科技大學	吳○○	男	1	同意「多重障礙」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中國科技大學	呂○○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至現場說明：質性描述該生有明顯情緒問題，有醫診但亦提及未穩定用藥，建議補充說明。
5	中國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身障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無需到場補充說明。
6	中國科技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中國科技大學	沈○○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中國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生診斷證明身障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 3.資料齊全，不需補充資料：無需到場補充說明。
9	中國科技大學	林○○	男	1	該生持有醫診且穩定用藥，目前仍有注意力和焦慮問題影響整體適應，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中國科技大學	林○○	男	1	該生目前仍有明顯學習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未來可視需要提供報讀或電腦打字等考試評量服務。
11	中國科技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中國科技大學	洪○○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該生曾鑑定為學障類型包括閱讀、書寫、數學，質性描述呈現閱讀及理解困難，建議補充說明書寫或數學學習是否亦有困難，以提供相關課業輔導和考試評量服務。
13	中國科技大學	徐○○	男	放棄生	
14	中國科技大學	高○○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中國科技大學	高○○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中國科技大學	張○○ (疑似)	男	1	個案在規律就醫用藥、心理諮商及家長支持下，其成效有限，仍有顯著適應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中國科技大學	張○○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六個月內自閉症相關醫師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身障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但須補充。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
18	中國科技大學	張○○	男	放棄生	
19	中國科技大學	符○○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20	中國科技大學	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中國科技大學	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建議提供諮商輔導。
22	中國科技大學	陳○○	女	放棄生	
23	中國科技大學	陳○○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附鑑輔會證明到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不需到場報告。
24	中國科技大學	陳○○ (疑似)	男	1	個案在規律就醫用藥、心理諮商及家長支持下，其成效有限，仍有顯著適應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中國科技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6	中國科技大學	彭○○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個案因腎臟問題需做血液腹膜透析，本身又是一年級學生，課業較為繁重，然做血液透析是否影響課業，宜補充就診紀錄和資料，若就診紀錄符合資格，給予一年特教服務。）並到場補充說明。
27	中國科技大學	彭○○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說明
28	中國科技大學	曾○○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開心手術術後，目前定期追蹤治療；病情暫時穩定，請到場說明疾病對學習的影響，及相關的特殊教育需求。)
29	中國科技大學	曾○○	男	放棄生	
30	中國科技大學	黃○○	女	放棄生	
31	中國科技大學	黃○○	男	放棄生	
32	中國科技大學	溫○○	女	放棄生	
33	中國科技大學	詹○○ (疑似)	女	1	個案在規律就醫用藥、心理諮商及家長支持下，其成效有限，仍有顯著適應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4	中國科技大學	趙○○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5	中國科技大學	劉○○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至現場說明：質性描述該生雖沒有明顯注意力問題但有部分退縮焦慮問題，有醫診但未穩定用藥，建議補充說明。
36	中國科技大學	潘○○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無醫診。學生需求說明：使用輔具、調整座位、延長閱讀時間)。
37	中國科技大學	潘○○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8	中國科技大學	鄭○○ (疑似)	男	1	個案在規律就醫用藥及學校提供介入下，仍有適應困難及殘餘症狀。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9	中國科技大學	顏○○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該生雖有顯著的情緒問題，影響學習及生活作息，但抗拒醫療，僅倚賴教育介入，事倍功半，成效有限。建議至現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中華科技大學	方○○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中華科技大學	王○○	男	放棄生	
3	中華科技大學	江○○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說明
4	中華科技大學	李○○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說明
5	中華科技大學	杜○○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汐止國泰醫院診斷證明載明多發性神經病變，請到場說明疾病對學習的影響，及相關的特殊教育需求。)
8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根據醫囑，該生於104後因病情穩定，停止就醫用藥；學校質性觀察資料顯示該生大學階段適應良好，能勝任班代一職，與同儕互動佳，情緒穩定，殘存的注意力問題，也能透過同儕支持及提醒，不至造成學習問題，無須特殊教育介入，建議到場報告，說明該生目前特殊需求為何。)
9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請到場補充說明。 1. 個案國中前被判定為自閉症，高中職被判定為智能障礙。資料所呈現之身心障礙手冊僅寫第一類，未呈現ICF或ICD編碼，無法確知手冊所載為自閉症或智能障礙。 2. 綜合評估報告中所列，無法支持個案之智能障礙特質與特殊需求；也無法支持個案可能有的自閉症特質與需求。 3. 資料不全，請補充ICF或ICD編碼(手冊正反影本)，並補充修正綜合評估報告，與在能力現況分析中詳述其特殊需求。
10	中華科技大學	柯○○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中華科技大學	高○○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說明
12	中華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中華科技大學	游○○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中華科技大學	葉○○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請說明左眼矯正後視力及視障相關特殊需求)，不須到場報告(無醫診。學生感官說明：右眼無視力，但無標明左眼最佳矯正視力，且除眼睛易疲憊外看不出其他視障相關需求)。
15	中華科技大學	劉○○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所附醫療相關資料均為2015年，請補充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並到場補充說明。
16	中華科技大學	鄭○○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說明。
17	中華科技大學	鐘○○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鮑○○ (疑似)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載明脛骨骨折術後，請到場說明疾病對學習的影響，及相關的特殊教育需求。)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方○○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請到場說明疾病對學習的影響，及相關的特殊教育需求。)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江○○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另該生對於接受特教介入輔導顯得消極、也未能遵從醫囑穩定用藥)，並到場補充說明。
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周○○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須補充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不需到場報告。
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林○○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雖提出診斷證明，但至2016年4月之後即無就醫紀錄，建議補充說明目前用藥、醫療及輔導介入情形，並須到場報告。
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多重障礙」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因多障之一為病弱，其狀況有可能改變，故此身份適用兩年。
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邱○○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經醫院所開立之心理衡鑑報告書及醫師診斷證明／須附兩年內測驗資料：「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紀錄本封面及行為觀察紀錄／檢附大學生特質量表與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前學期輔導記錄)，並到場補充說明。
1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徐○○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馬○○	男	5	同意「多重障礙」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到場說明： 【視障類委員】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個案在視覺上並未有更清楚醫療或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且視力值一眼在0.8。須補充相關資料。)，並到場補充說明。 【肢障類委員】肢體障礙確認，同意初判類別。
1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高○○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請到場說明疾病對學習的影響，及相關的特殊教育需求。)
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須補充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不須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8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陸○○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須補充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不須到場報告。
19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黃○○ (疑似)	女	放棄生	
24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黃○○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說明
26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魯○○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目前無服藥及回診，故無需特教需求。)
27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謝○○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謝○○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9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謝○○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0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謝○○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韓○○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2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簡○○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個案導尿可到廁所處理，花費時間並不會影響課業，而上適應體育課程個案又不希望身分曝光，因此個案需心理輔導無需特教需求。)
33	德明財經科技 大學	羅○○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東吳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東吳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東吳大學	沈○○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東吳大學	卓○○	女	放棄生	
5	東吳大學	周○○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東吳大學	周○○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東吳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無醫診。學生感官功能說明：最佳矯正視力右0.2、左0.01、周邊視野缺損)。
8	東吳大學	林○○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該生學障亞型為數學學障，目前就讀日本文學系，核心困難未顯著影響其目前學習；現有的學習問題在提供時間管理、學習計畫安排等諮商即可有改善。建議到場說明該生因學障核心困難所衍生的學習困難及特殊需求。)
9	東吳大學	俞○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東吳大學	洪○	女	放棄生	
11	東吳大學	洪○○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說明
12	東吳大學	晏○○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請到場說明疾病對學習的影響，及相關的特殊教育需求。)
13	東吳大學	張○○	女	5	資料不全，需補充(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目前所附佐證資料僅為單次就診藥袋))，並到場補充說明。
14	東吳大學	張○○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該生考完學測後，即抗拒就醫用藥與諮商，端賴自身意志力控制，導致症狀持續影響學習，特殊教育介入成效受限，建議至現場報告。)
15	東吳大學	梁○○	女	放棄生	
16	東吳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東吳大學	劉○○	男	3	更改障礙類別為「腦性麻痺」。 【視障類委員】已具腦麻資格，更改障礙類別為「腦性麻痺」。視力因未是最佳矯正視力，建議宜有更清楚之屈光矯正以確知是否吻合視障資格。且視野db值未達障礙程度。 【肢障類委員】根據醫療診斷證明，更改障礙類別為「腦性麻痺」。
18	東吳大學	蔡○○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東吳大學	鄭○○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建議家長或學生能到場說明適應困難情形或特殊需求。
20	東吳大學	蕭○○	男	放棄生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21	東吳大學	蕭○○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醫診：最佳矯正視力右0.1、左0.1)。
22	東吳大學	蕭○○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中國文化大學	丁○	男	放棄生	
2	中國文化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中國文化大學	江○○	女	放棄生	
4	中國文化大學	吳○○	男	放棄生	
5	中國文化大學	李○○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醫療診斷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但醫療診斷證明顯示該生104年3月起至107年1月起全無就診紀錄；此次的鑑定申請中也未提及進入大學後就醫及用藥紀錄），並到場補充說明。
6	中國文化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中國文化大學	李○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中國文化大學	李○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請到場說明疾病對學習的影響，及相關的特殊教育需求。)
9	中國文化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中國文化大學	李○○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請到場說明疾病對學習的影響，及相關的特殊教育需求。)
11	中國文化大學	周○○	女	放棄生	
12	中國文化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中國文化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中國文化大學	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中國文化大學	高○○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中國文化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中國文化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中國文化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中國文化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無醫診。新制手冊重度；學生感官功能說明：雙眼全盲)。
20	中國文化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中國文化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中國文化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中國文化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中國文化大學	詹○○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中國文化大學	鄭○○	女	放棄生	
26	中國文化大學	鄧○○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27	中國文化大學	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中國文化大學	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9	中國文化大學	賴○○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0	中國文化大學	賴○○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中國文化大學	謝○○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2	中國文化大學	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銘傳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銘傳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銘傳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銘傳大學	呂○○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銘傳大學	宋○○	女	5	同意「多重障礙」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並到場說明： 【其他類委員】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個案因皮膚異常在身體反應上較為不便，補充一年內持續就醫且有用藥治療記錄，並有顯著學習活動及學校適應生活等情事。若能補足上述資料則以身體病弱為主。），並到場補充說明。 【病弱類委員】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請補充一年內持續就醫用藥紀錄，及顯著影響學習活動及學校生活之說明），並到場補充說明。
6	銘傳大學	李○○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1)醫療診斷書、出缺席紀錄。(2)就學史及拒學史。(3)特殊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7	銘傳大學	李○○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該生病症無一年內持續就醫用藥之情形，且無顯著影響學習活動及學校生活(亦無適應體育之需求)之情形，不符病弱鑑定基準。）
8	銘傳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銘傳大學	徐○○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銘傳大學	張○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該生大學生活適應情形質性描述，及特殊需求，不需到場報告。
11	銘傳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銘傳大學	張○○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醫診：最佳矯正視力右0.2且半側視野偏盲、左無光覺)。
13	銘傳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銘傳大學	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銘傳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銘傳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銘傳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銘傳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銘傳大學	劉○○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銘傳大學	蔣○○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銘傳大學	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銘傳大學	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銘傳大學	薛○○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銘傳大學	魏○○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陽明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陽明大學	張○○ (疑似)	女	1	個案在規律就醫用藥、心理諮商及家長支持下，其成效有限，仍有顯著適應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陽明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4	陽明大學	謝○○ (疑似)	女	1	個案在長期規律就醫用藥，其成效有限，仍有顯著適應困難。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臺北藝術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北藝術大學	林○○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該生用藥情形，不需到場報告。
3	臺北藝術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臺北藝術大學	翁○○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北藝術大學	張○○ (疑似)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語言評估報告。不需到場報告。 1.雖然個案評估報告中有描述個案接受多次唇顎裂手術及接受語言治療，並有說話語調及構音不清晰問題。但缺乏相關佐證資料，需補充以下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語言評估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無醫診。新制手冊輕度；學生感官功能說明：雙眼矯正後0.05)。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何○○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吳○○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1. 送件學校在綜合評估報告中，未能呈現學生所需之特殊需求與所需之支持服務，所描述之情況幾乎皆與一般學生無異，無法看出其智能障礙特質與在學校學習的困難。2. 請學校補充詳細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呂○○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女	放棄生	
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女	放棄生	
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男	放棄生	
1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沈○○	男	放棄生	
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該生用藥情形，不需到場報告。
1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男	放棄生	
1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疑似)	女	1	個案在規律就醫用藥、學校提供多元介入及男友協助下，仍有適應困難及殘餘症狀。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邱○○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1)該生用藥後，注意力仍不佳。(2)另有肌力控制不佳、動作慢、思考慢、空間感、協調性、平衡感能力不佳等狀況。)
1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施○○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資料不全，該生學障亞型為讀寫，但質性描述無法清楚顯現讀寫困難對學習的影響，另提及其語文能力、閱讀能力、書寫能力均尚可，僅數學學習較差。)
1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洪○○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徐○○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2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秦○○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張○○	男	放棄生	
2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張○○	女	放棄生	
2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2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3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3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湯○○	男	放棄生	
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童○○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黃○○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該生已於民88年完成心臟矯正手術，目前固定每半年追蹤，無持續就醫用藥，且無明顯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之情形。請補充一年內"持續"就醫(非追蹤)，且有用藥等治療紀錄，及顯著影響學習活動及學校生活適應之說明。），並到場補充說明。
4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楊○○	男	放棄生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4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楊○○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學生在語言及知動方面有學習困難。)
4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葉○○ (疑似)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身障證明醫師診斷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但須補充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 2.該生具備自閉症核心特質。
4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董○○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廖○○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劉○○	女	放棄生	
4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潘○○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鄧○○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自述服藥就能專心，而學習策略及技巧應可向導師請教討論。)
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賴○○	男	放棄生	
5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羅○○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鐘○○ (疑似)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1)診斷書內容為癲癇、閱讀疾患。(2)聽說讀寫表現及解決問題能力均出現困難，影響學習。)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吳○○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該生雖有分心、衝動現象，但決定不用藥。)
4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周○○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翁○○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黃○○ (疑似)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及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不需到場報告。 因個案所附的醫院聽力圖為106.7.24開立，非6個月內；且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為助聽器公司驗配聽力圖，非醫療院所開立。
10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謝○○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資料)	性別	書審註記 (公告)	書審委員意見
1	金門大學	周○○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金門大學	宓○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金門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金門大學	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金門大學	陳○○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不需到場說明
6	金門大學	陳○○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1)身心障礙證明，屬自閉症。(2)質性描述符合自閉症特質之描述。)
7	金門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8	金門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9	金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金門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金門大學	劉○○	女	放棄生	
12	金門大學	蔡○○	女	放棄生	
13	金門大學	顏○○	男	放棄生	